

证券代码：000982

证券简称：*ST 中绒

公告编号：2018-63

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重要提示：

- 1、本次会议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；
- 2、本次会议无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召开时间：

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：2018年5月23日（星期三）下午14:00；

2、网络投票时间：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8年5月23日
9:30 - 11:30, 13:00 - 15:00；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

2018年5月22日15:00至2018年5月23日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（二）召开地点：

宁夏灵武市纺织生态园本公司二楼会议室

（三）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

（四）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（五）主持人：董事长战英杰女士

（六）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和公司《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七）会议出席情况

1、股东出席会议情况

（1）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50人，代表股份896,782,232股，占上市公司总

股份的 49.6820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4 人，代表股份 875,950,444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48.5279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46 人，代表股份 20,831,788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.1541%。

(2)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47 人，代表股份 20,841,788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.1546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1 人，代表股份 10,0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006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46 人，代表股份 20,831,788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.1541%。

2、公司高管及律师出席情况

公司董事会成员、监事会成员及高管人员出席了此次会议，宁夏兴业律师事务所杨玉君、杨雨潇律师为本次股东大会做法律见证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(一)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

(二) 表决情况：

议案 1.00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883,380,73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5056%；反对 13,361,963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.4900%；弃权 39,533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44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7,440,292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5.6989%；反对 13,361,963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4.1114%；弃权 39,533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897%。

表决结果：审核通过。

议案 2.00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883,383,336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5059%;反对 13,312,863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.4845%;弃权 86,033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6,500 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96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7,442,892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5.7114%;反对 13,312,863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3.8758%;弃权 86,033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6,500 股)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4128%。

表决结果: 审核通过。

议案 3.00 2017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883,402,836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5081%;反对 13,293,363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.4823%;弃权 86,033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6,500 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96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7,462,392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5.8050%;反对 13,293,363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3.7823%;弃权 86,033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6,500 股)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4128%。

表决结果: 审核通过。

议案 4.00 2017 年财务决算报告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883,386,736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5063%;反对 13,309,463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.4841%;弃权 86,033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6,500 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96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7,446,292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5.7277%;反对 13,309,463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3.8595%;弃权 86,033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6,500 股)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4128%。

表决结果：审核通过。

议案 5.00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883,176,53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4828%；反对 13,519,663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.5076%；弃权 86,033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6,5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96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7,236,092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4.7192%；反对 13,519,663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4.8681%；弃权 86,033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6,5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4128%。

表决结果：审核通过。

议案 6.00 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2018 年拟提供贷款担保（含互保）及其预计额度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882,283,83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3833%；反对 13,506,763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.5061%；弃权 991,633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6,5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106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6,343,392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0.4359%；反对 13,506,763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4.8062%；弃权 991,633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6,5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.7579%。

表决结果：审核通过。

议案 7.00 关于公司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00,977,292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6.5545%；反对 13,316,263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3.2065%；弃权 992,233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6,5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2389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6,533,292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1.3471%；反对

13,316,263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3.8921%;弃权 992,233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6,500 股)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.7608%。

表决结果: 审核通过。

议案 8.00 关于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883,297,436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4963%;反对 13,438,296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.4985%;弃权 46,50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6,500 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52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7,356,992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5.2992%;反对 13,438,296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4.4777%;弃权 46,50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6,500 股)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2231%。

表决结果: 审核通过。

议案 9.00 关于补选申晨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886,750,576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8814%;反对 9,945,623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.1090%;弃权 86,033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6,500 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96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10,810,132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1.8676%;反对 9,945,623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7.7196%;弃权 86,033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6,500 股)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4128%。

表决结果: 审核通过。

议案 10.00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885,362,624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7266%;反对 11,333,575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.2638%;弃权 86,033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6,500 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96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9,422,18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5.2081%；反对 11,333,575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4.3791%；弃权 86,033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6,5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4128%。

表决结果：审核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- 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宁夏兴业律师事务所
- 2、律师姓名：杨玉君、杨雨潇
- 3、结论性意见：

本所律师认为：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召集人资格符合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、表决方式和表决结果符合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.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的股东大会决议。
2. 律师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

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八年五月二十四日